

证券代码：871551

证券简称：清泉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泉水务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；2023 年 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根据议案，此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,900,000 元，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【2023】553 号）。

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,560,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.5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3,900,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，2023 年 4 月 7 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（2023）第 02110008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3年3月30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,900,0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。

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,901,895.83元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,900,000
加：利息收入（扣除银行手续费）	2,177.50
小计	3,902,177.50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0
三、募集资金剩余	3,902,177.5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